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高桥镇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新增充电点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高桥镇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新增充电点位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）企业为（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37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89.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高桥镇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新增充电点位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）企业为（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89.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